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執字第14號

聲　請　人　何季倫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台灣軟体製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潘世勳

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調解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民國111年7月7日社團法人台中市勞資關係協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（案號：1420A0367）調解成立內容，關於相對人同意連帶給付聲請人新臺幣690,000元及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300,000元，合計新臺幣990,000元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二、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關於給付薪資之勞資爭議，於民國111年7月7日經社團法人台中市勞資關係協會勞資爭議調解而調解成立在案，相對人並未履行調解方案所載義務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兩造前因勞資爭議，經社團法人台中市勞資關係

協會進行調解，於111年7月7日調解成立，相對人台灣軟体製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相對人台灣軟体公司）及相對人潘世勳同意連帶給付聲請人新臺幣（下同）800,000元（給付方法：自111年8月起至112年1月止，按月於10日給付20,000元；自112年2月起至113年1月止，按月於10日給付30,000元；自113年2月起至113年9月止，按月於10日給付40,000元），如有1期未履行，其餘未到期部分視同全部到期，且相對人台灣軟体公司如有違反前開約定，相對人2人應另連帶給付懲罰性違約金300,000元予聲請人。然相對人臺灣軟體公司僅給付110,000元後，於112年1月10日後即未再依上開調解內容履行其義務，尚有金額為690,000元（800,000－110,000＝690,000）未履行等節，業據聲請人陳明在卷，並有聲請人提出之社團法人台中市勞資關係協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（案號：1420A0367）、轉帳紀錄截圖在卷可按，則茲聲請人以相對人臺灣軟體公司未依該調解內容履行給付義務，則餘款690,000元應視為全部到期，且相對人2人並應連帶給付聲請人懲罰性違約金300,000元，即核屬有據；從而，聲請人據以聲請裁定強制執行，核與前揭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，非訟事件法第13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陳航代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顏伶純